

訴願人 謝○○

訴願人因不服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之行政行為等事件，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故如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訴願人所提之數宗訴願案件，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及決定之。

二、次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故人民要求行政機關以特定格式之函文回復，並未對其發生權利義務變動之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而為行政事實行為。又公文程式條例所規範之對象為公部門機關與負責人員，並未賦予人民有請求公部門機關作成一定格式公文之公法上請求權。如人民因此提起訴願，應認非屬訴願救濟範圍，而為不受理之決定（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27 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復按公文程式條例第 1 條規定：「稱公文者，謂處理公務之文書；其程式，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各款之公文，必要時得以電報、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依上開規定觀之，公文程

式條例所稱之機關公文，為機關處理公務之文書，不以機關間交換公文為限，並包括機關致人民之公文（本部 95 年 4 月 10 日法律字第 0940048233 號函釋意旨參照）。

四、又按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1 項）。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達（第 2 項）。」第 89 條規定：「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是以，行政機關對於在監服刑人員所發之各項文書，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該送達之性質，並非對於在監服刑人員所為之監獄處分或管理措施，而應屬事實行為（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1127 號裁定意旨參照）。此時該受囑託之監所長官對於在監服刑之受刑人即立於送達人之地位，由監所長官對於在監服刑之受刑人按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為送達，亦即行政程序法第 89 條規定係第 68 條第 1 項之特別規定（本部 108 年 3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803504730 號函釋意旨參照）。

五、未按消費者保護法第 43 條規定：「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因商品或服務發生消費爭議時，消費者得向企業經營者、消費者保護團體或消費者服務中心或其分中心申訴（第 1 項）。企業經營者對於消費者之申訴，應於申訴之日起 15 日內妥適處理之（第 2 項）。消費者依第 1 項申訴，未獲妥適處理時，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申訴（第 3 項）。」第 44 條規定：「消費者依前條申訴未能獲得妥適處理時，得向直轄市或縣（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

六、訴願人前於 115 年 2 月 25 日提出申請等案，經本部以 115 年 2 月 11 日法訴決字第 11513501211 號函請本部矯正署依各該案件

53 辦理或答辯，嗣該署以115年5月14日法矯署安字第11504008810
54 號函（下稱系爭函1）就訴願案件部分檢卷答辯並副知訴願人，
55 囑託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下稱臺東監獄）送達，其不服系爭函
56 1，於115年6月16日提起訴願，其訴願理由註記於系爭函1為
57 「不服①②（即臺東監獄），申訴、訴元同（1）、（一）（即
58 有關電子公文之行政行為事件，下稱訴願1）」（原文照引）。
59 另訴願人於115年2月3日至4月23日期間向臺東縣政府等機
60 關提起申訴等案件，分別由臺東縣政府以115年2月5日府消保
61 字第1150028439號函（下稱系爭函2）、本部以115年3月31
62 日法訴決字第11513502141號函（下稱系爭函3）、115年4月
63 14日法訴決字第11513502561號函（下稱系爭函4）、115年5
64 月4日法訴決字第11513503590號函（下稱系爭函5）、司法院
65 秘書長以115年5月11日秘台訴字第1150010803號函（下稱系
66 爭函6）依各該案件辦理，並均回復或副知訴願人，其不服系爭
67 函2至6，於115年6月16日提起訴願，其訴願理由依序註記於
68 系爭函2為「不服應作怠不作為，訴元（下稱訴願2）。」、系
69 爭函3為「不服①（即臺東監獄）②③怠不作為，訴元（下稱訴
70 願3）。」、系爭函4為「不服①②（即臺東監獄）③逾期怠不
71 作為，訴元（下稱訴願4）。」、系爭函5為「逾期怠不作為，
72 依法申訴&訴元（下稱訴願5）。」、系爭函6為「不服怠不作
73 為，依CRPD訴元（下稱訴願6）。」（以上均為原文照引）。

74 七、經查：

- 75 （一）關於訴願1、6：臺東監獄為行政機關，依理由二至四之說明，
76 其依公文程式條例及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收受系爭函1後
77 送達訴願人，為依法令之行政行為，並無違法。另查系爭函6
78 之訴願案係訴願人陳訴收受之公文遭去皮，而認臺東監獄有不

79 作為情事。惟公文程式條例係規定公部門機關製作公文應遵守
80 之事項，該條例並未賦予人民得請求機關作成一定格式之公法
81 上權利，故訴願人並無請求該監得否收受系爭函 1 電子公文，
82 以及請求系爭函 6 所陳之公文是否被去皮之權利，則訴願人對
83 其等提起訴願，於法不合，均應不受理。

84 (二) 關於訴願 2：查系爭函 2 之訴願案，係訴願人就消費爭議事件
85 向臺東縣政府申訴，依理由五之說明，訴願人應依消費者保護
86 法之規定請求救濟，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
87 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88 (三) 關於訴願 3 至 5：查系爭函 3 至 5 之訴願案，係本部就訴願人
89 之申訴、申請、陳情或訴願等案件移請臺東監獄辦理或檢卷答
90 辯，業經該監分別就系爭函 3 以 115 年 4 月 6 日東監戒字第
91 11508107060 號書函、系爭函 4 以 115 年 4 月 15 日東監戒字第
92 11508107460 號函、系爭函 5 以 115 年 5 月 11 日東監戒字第
93 11508108320 號函等回復或副知訴願人，故該監自無不作為之
94 情事，又上開（書）函為訴願人已知之資訊，卻泛稱臺東監獄
95 怠不作為，應無權利保護之必要，訴願人對其等提起訴願，於
96 法不合，均應不受理。

97 八、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
98 主文。

100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

101 委員 馮 成

102 委員 張介欽

103 委員 周成渝

104 委員 張麗真

105

委員 楊奕華

106

委員 沈淑妃

107

108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8 月 2 4 日

109

110

部 長 鄭 銘 謙

111

112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
113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